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2〕98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海晟泰智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晟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2022年10月8日向上海晟泰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460号）。上海晟泰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上海晟泰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晟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人数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。根据上海晟泰向协会报告的情况说明，上海晟泰

目前无在职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仅有 2 名员工且其中 1 人为兼职。以上情形不符合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须知（2018）》）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员工人数的要求。

二是公司无独立办公场所。根据上海晟泰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情况说明，公司原办公地址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，且业主已将该物业单元售出，上海晟泰目前无独立办公场所。以上情形不符合《登记须知（2018）》关于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、房屋租赁合同、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撤销上海晟泰管理人登记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部，上海证监局。
